

机构代码：8802800537

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普 2414050057 号

当事人：黄顺弟

身份证：352 1218

住址：/

本机关于2024年04月17日依法对你涉嫌出租住房不符合相关规定一案进行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2024年04月16日10时08分，青浦区华新镇综合行政执法队（城管执法中队）执法人员接“12345”市民热线投诉会同辖区居委会、小区物业工作人员至华强街203弄281号101室检查。经查，该处房屋内原始厨房间设置了床和衣柜等物品，客厅设置有隔断，设置独立空间，内部设有厨房和卫生间，用于对外出租，系承租人黄顺弟对外出租，违反了《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对执法人员现场对其开具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、《调查（询问）通知书》，制作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《现场勘验图》由当事人签字确认。执法人员现场拍摄取证。2024年04月19日当事人来我中队制作了询问笔录，承认了自己的违法行为并当场签字确认。2024年04月19日，经执法人员现场复查，当事人已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。

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：1、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1份 2、现场勘验图1份 3、证据照片（图片）登记表1份 4、调查（询问）笔录1份 5、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 6、当事人主体有效身份证明材料1份 7、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 8、案件来源材料1份 9、证据照片（图片）及说明（复查）1份 10、其他相关证据（房屋租赁合同）1份。

2024年04月29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送达了《听证告知书》（文号：沪（青）华府罚听告字〔2024〕第050057号，告知你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权利。

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的行为违反了《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》第五条第二款第（三）项和《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：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携带本决定，将罚款交至本市相关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，也可以通过银联云闪付、支付宝或微信扫描二维码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通过银联云
闪付、支付
宝或微信扫
码二维码缴
纳罚款

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人民政府

2024年05月20日